

#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编号:LGJD(2024)000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地块编号：604202100007B(普查申报编号：604010143005B, 604011643070B)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84810426，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2032号龙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311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